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可，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京特·绍特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于尔根·舒尔茨(德国)担任主席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京特·绍特尔(德国)接任主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利时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 对进出利比亚的军火和相关物资的转让实施禁运, 并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 同时列出了这些措施的豁免情况。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并实施了关于利比亚的追加措施, 其中包括授权保护平民、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以及授权开展与军火禁运有关的检查, 包括在公海上进行检查。安理会的上述两项决议都概列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规定的指认标准, 并列出了受这些措施制约的具体个人和(或)实体。随后, 安理会第 2009(2011)、2016(2011)、2040(2012)和 2095(2013)号决议终止或放宽了一些措施, 提出了更多的豁免情况, 将两个实体除名并终止了检查授权, 包括在公海上的检查授权。
4.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决定, 针对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被指认船只采取措施, 例如禁止装运、运输或卸载原油, 进入港口, 提供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和金融交易。决议还列入了上述措施的豁免情况。随后, 安理会第 2362(2017)号决议决定将措施扩大适用于装载、运输或卸载非法从利比亚出口或企图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加强了军火禁运, 扩大了列名标准。安理会第 2213(2015)、2362(2017)和 2441(2018)号决议就此进一步做了说明。
5. 为执行军火禁运及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而订立的制裁制度列有关于会员国在境内检查出入利比亚的货物以及在公海上检查被指认船只的规定。安理会第 2292(2016)号决议还授权在 12 个月内, 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据信违反军火禁运规定装载军火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 前提是诚意做出努力, 先获取船旗国的同意。第 2357(2017)、2420(2018)、2473(2019)和 2526(2020)号决议将此项授权又接着延长 12 个月。安理会第 2509(2020)号决议将第 2146(2014)号决议确立并经第 2213(2015)、2278(2016)、2362(2017)和 2441(2018)号决议延长的授权和措施再延长 15 个月。安理会还决定将船只的指认期限改为一年, 委员会可将其延长。安理会还请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关注并向委员会报告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或其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

6.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最初有 8 名专家，后根据第 2040(2012)号决议减至 5 名专家，之后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又增至 6 名专家。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509(2020)号决议延长。

7. 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8.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委员会正常工作程序构成挑战，包括举行面对面会议受到限制，有鉴于此并为了确保工作连续性，委员会成员商定，作为特例，采取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于 5 月 15 日、7 月 28 日、9 月 4 日、11 月 9 日和 12 月 15 日举行了虚拟会议。

9. 在 5 月 15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介绍其根据第 2509(2020)号决议制订的工作方案。

10. 在 7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与阿尔及利亚、乍得、塞浦路斯、埃及、希腊、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并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行动的信息。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向与会者通报了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在 9 月 4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介绍其根据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12 段于 8 月 20 日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以及当前和以后中期报告的公布问题。

12.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介绍关于在 10 月 23 日利比亚停火协议达成后军火禁运的最新执行情况。

13. 在 12 月 15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一个被列名的实体、即利比亚投资局负责人的陈述。利比亚代表以及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参加了非公开视频会议。

14. 12 月 15 日，委员会通过了对旨在协助会员国执行旅行禁令的第 4 号执行援助通知的更新。

15. 1 月 30 日、5 月 19 日和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e)段就委员会活动所作的情况通报(见 S/PV.8710、S/2020/417 和 S/2020/887)。在 1 月 30 日举行的通报会上，主席回顾说，他打算按委员会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述，如后勤和安保安排可行，努力尽快组织委员会对所有经商定的利比亚地区进行访问。

16. 委员会收到 6 个会员国提交的 6 份执行情况报告和一个区域组织提交的 7 份检查报告。委员会对 3 项就军火禁运和资产冻结提供指导的请求作出了回应。

17.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36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 83 封信函。

四. 豁免措施

18. 军火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 这取代了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并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以及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修改的豁免规定。
19.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至 21 段和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
20.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21. 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有关的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c)段和第 12 段。
22. 委员会批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 2 项军火禁运豁免请求。
23. 委员会对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a)段的 5 项资产冻结通知未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批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的 1 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 并援引同一段落, 为目前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 3 名个人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前往不限目的地的旅行提供便利, 为期 6 个月。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 1 项关于修改一名申请人的旅行日期的请求, 该旅行日期先前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准。

五. 制裁名单

24. 对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5.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28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26. 继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509(2020)号决议后, 秘书长于 3 月 10 日任命了分别具有军火、军火/海事、金融、武装团体/金融、武装团体/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区域/运输事务方面专长的 6 名专家担任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成员(见 S/2020/203)。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27. 8 月 20 日,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依照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12 段, 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该报告于 9 月 15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28.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访问了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利比亚, 专家小组成员访问了的黎波里。

29.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 72 个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和国家实体和个人发出了 429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并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31. 该司通过多种平台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协助委员会举行虚拟会议。

32.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月14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专家入选专家名册。此外，2019年11月15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信息。还于2019年11月14日在 careers.un.org 网站发布空缺通知。

33. 该司继续为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包括以虚拟方式为新任命的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协助编写专家小组8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限制使专家小组成员在今年大部分时间无法走访，但秘书处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指导方针、各国旅行建议和其他与此大流行病有关的要求，为专家小组成员前往会员国提供便利。秘书处还于12月14日至16日为专家组织了以调查方法和工具为重点的调查技术远程讲习班。此外，秘书处为专家组织了订阅式分析产品和方案及数据库和其他研究工具使用方面的培训班，以便利专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34.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 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告知会员国关于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具体制裁名单的列名、除名和更新情况的普通照会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还增加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旨在便利相关名单的改动之处得以及时落实。

35. 秘书长依照第 [2420\(2018\)](#) 号决议第 2 段，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0/393](#))。该报告载有关于授权在利比亚沿海公海检查船只以确保军火禁运得以更好执行的信息。